

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議程

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十二時

地點：教師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石法主任

紀錄：馬鈺景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，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（101.01.05）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。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助理教授莊淇源老師申請教師證書案。

說 明：莊師自 99 年 2 月起兼任助理教授迄今，其任助理教授已滿 3 學期，以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，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規定。

決 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總分 96.5 分，如附件一，同意升等。（投票統計：同意 5 票；不同意 0 票）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陳韻琦老師升等案。

說 明：陳老師於 94 年 8 月取得講師證書，自 95 年 2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任兼任講師年資合計 6 年，且其代表作在 5 年以內參考作在 7 年以內，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規定。

決 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總分 100 分，如附件二，同意升等。（投票統計：同意 5 票；不同意 0 票）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審查辦法」。

說 明：審議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審查辦法」。（修訂辦法如附件一）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計劃，推薦徐義權教師為本校候選人。

說 明：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計劃，推薦徐義權教師為本校候選人，參與本獎項之遴選案。（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二）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 明：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共 10 人：王月秀、汪政億、林志銘、林嵩閔、張欣晨、劉明德、劉新圓、謝明志、鍾叡逸、周芳怡。

（履歷資料如附件三）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 明：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54 人。（審查名冊如附件四）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共 10 人：王月秀、汪政億、林志銘、林嵩閔、張欣晨、劉明德、劉新圓、謝明志、鐘叡逸、周芳怡。

(履歷資料如附件三)

決議：同意聘任王月秀、汪政億、林志銘、林嵩閔、張欣晨、劉明德、劉新圓、謝明志、鐘叡逸、周芳怡。(得票統計表如附件)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54 人。(審查名冊如附件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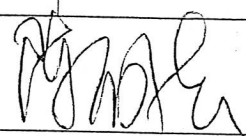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同意續聘兼任教師共 54 人。(得票統計表如附件)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

簽到單

時間	10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	地點	教師會會議室
主 席			
出 席 人 員			
馬 鈺 晨			
鄧 盛 有			
張 琴 書			
張 明 財			
馮 祥 勇			